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4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1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251、2016-252、2016-277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亿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SPV天津渤海十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十一号”）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于2017年2月3日签署了《购机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天津渤海十一号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一架A330-200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A330-200飞机经营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天津渤海十一号就上述飞机租赁业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54,000万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与广发银行天津分行于2017年3月9日在天津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十一号就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1,279,675.5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十一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十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031号）；
4.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9日，天津渤海与广发银行天津分行在天津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十一号向广发银行天津分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担保金额：54,000万元人民币；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6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

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全资 SPV 天津渤海十一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其操作租赁业务,天津渤海十一号系天津渤海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且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航空公司作为飞机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天津渤海十一号具备稳定的租金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4,718,700.08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18,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7,395.59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3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9,024.56 万元人民)。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的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772,700.08 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36.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7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租赁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 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87,395.59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9123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69,024.56 万元人民)。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0日